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志弦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志弦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一、洪志弦與李政修為朋友關係，因李政修積欠他人賭博款項，洪志弦代為催討未果，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洪志弦意圖催討賭博債款之不法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7日（起訴書誤載為112年4月8日），於LINE「南區照匯...」、「全台金融...」、「南區呆協...」、「爆料公社」等多人可共見共聞社群貼文，明載李政修的姓名、相片、含其姓名住所的對話截圖等個人資料，文字記載「同行的」、「說要報警抓我」、「告我毀謗妨害自由恐嚇你」等，非法利用李政修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李政修。

(二)洪志弦意圖催討賭博債款之不法利益，基於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以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同年

01 4月13日在LINE「南雄一路...」、「全台呆帳..」、「南區
02 呆協..」等群組，張貼李政修及含車牌號碼之車子相片等個
03 人資料。文字記載「台南 李政修垃圾 協尋中 你就不要來
04 開車」、「來開車就要叫你處理你欠的錢」等，非法利用李
05 政修之個人資料，並致李政修於LINE群組內之名譽受損，且
06 生危害於李政修之安全及足生損害於李政修。

07 (三)洪志弦意圖催討賭博債款之不法利益，基於非公務機關非法
08 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同年4月16日在Facebook「永康.新
09 市.善化.大小事」群組，張貼李政修姓名、相片、名片、工
10 作地點「亞夯手機店」等個人資料，文字記載「有本事欠就
11 要有本事還 57萬 不處理嗎？我就讓你大家好好認識你 分
12 享一次找不到人 分享10次就有了」等，非法利用李政修之
13 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李政修。

14 (四)洪志弦於同年4月7日21時33分許，基於恐嚇之犯意，透過電
15 話向當時在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一路的李政修，表示若李政修
16 提告訴，就讓其店開不下去等語，使李政修心生畏懼，致生
17 危害於李政修之財產安全。

18 二、案經李政修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9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
24 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被告以外之
25 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
26 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
27 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28 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1第2項、第159條之2定有明
29 文。查證人即告訴人李政修於警詢以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
30 即告訴人母親陳麗美於偵查中之證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
31 據，惟證人李政修、陳麗美偵查中之指、證述均是向檢察官

01 所為，被告洪志弦雖抗辯無證據能力，然未就何以該偵查中
02 之指訴有「顯有不可信之情況」為任何實質舉證，況證人李
03 政修、陳麗美偵查中之指、證述均是具結後所為，且證人李
04 政修、陳麗美亦均於審理中經傳喚到庭後由被告進行交互詰
05 問，足以擔保證人李政修、陳麗美偵查中指、證述之合法性
06 以及可信性，是證人李政修、陳麗美於偵查中之指、證述當
07 有證據能力。至證人李政修於警詢中之指訴，原則上並無證
08 據能力，被告既已爭執，檢察官並未就該證據有何特別可信
09 性為舉證，是證人李政修於警詢中之指訴自不得作為認定本
10 案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使用。

11 二、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
12 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
13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與審理程序中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涉犯非
16 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公然侮辱罪均認罪，惟就犯
17 罪事實一、(二)、(四)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均否認（本院卷
18 第114至115頁），辯稱：我承認有PO文，但是我覺得不涉及
19 恐嚇，我只是要叫他還錢的意思。那天是告訴人打電話給
20 我，叫我刪掉貼文，不然要告我，我沒有恐嚇告訴人等語。

21 二、經查：

22 (一)犯罪事實一、(一)(二)(三)部分，經告訴人於偵查中具結後指訴明
23 確（偵卷第67至68頁），並有LINE對話紀錄、Facebook截圖
24 在卷（警卷第17至29頁；偵卷第71至169頁）可以佐證。被
25 告雖否認犯罪事實一、(二)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然被告公
26 開告訴人之車輛照片，傳達其知悉告訴人車輛停放處所，若
27 告訴人不還錢將不得接近該車輛之意思，明顯是以危害告訴
28 人財產、人身自由此等不法手段逼迫告訴人，告訴人於本院
29 審理中具結後亦證稱：被告在4月13日又在網路上PO他做完
30 筆錄、也知道我車子停在哪裡、要來恐嚇威脅我等對我不利
31 的字眼等語（本院卷第101頁）。因此，被告辯稱犯罪事實

01 一、(二)之行為並無恐嚇危害安全等語，與客觀事實不符，不
02 足憑採。

03 (二)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04 1.證人李政修於審理中具結後證稱：112年4月7日那天，我朋
05 友看到被告散布我的個人資料後告訴我，我總共打了快10通
06 電話給被告，他都不接，只有用LINE回應我說【我在忙】，
07 我說【你PO的那些文章趕快下架】，被告都是用【我在
08 忙】、【我沒有空】、【要講這件事情晚點再講】。我在當
09 天晚上與被告聯絡上，當時我是用擴音方式在我家樓下的店
10 內說的，我問被告說【為何要PO那些文章？上個月不是保證
11 說不會再PO了嗎？為何這個月又PO？你不下架的話，我要對
12 你提告】，被告用臺語跟我說【你敢去提告，我會去砸店，
13 你店也不用做了】，被告有說【讓你店開不下去】等語，當
14 時在場的有我母親跟我弟弟。我在警詢時說電話內容只有我
15 一人聽到，是因為我想說沒有其他的朋友，我的店裡沒有請
16 人，我的意思是指沒有其他朋友或員工聽到。當天發生的當
17 天報案等語（本院卷第99至106頁）。

18 2.證人即告訴人母親陳麗美於偵查中具結後證稱：112年3月2
19 日晚上，店門剛關沒多久，被告進來，他對告訴人很抱歉，
20 因為之前告訴人資助他金錢、還資助他手機，他還做這些
21 事，他會把文章下架。同年4月幾號的一天晚上，在我永康
22 區中華一路的店內，告訴人打電話給被告，告訴人用擴音我
23 有聽到，被告一直罵告訴人，告訴人抱怨說之前要下架，為
24 何又繼續張貼，要去提告，被告說如果他去提告，就讓店沒
25 辦法開下去等語（偵卷第177至178頁）；於審理中具結後亦
26 一致證稱：被告有一次晚上來我們店裡說【我不會在網路上
27 PO這個了】，跟我們道歉說【我之後不會再PO了】，第二次
28 被告又PO上去，告訴人就打電話給被告說【你不是說不PO
29 了？為何還在網路上PO？如果你不下架的話，我就要提
30 告】，因為是轉擴音，所以我有聽到被告說【如果你敢去報
31 警的話，我就砸店讓你的店開不了】。在本案發生前，我認

01 識被告一、二年有了，是透過告訴人的關係認識，告訴人跟
02 被告本來關係蠻好的，告訴人曾要我拿手機給被告用，因為
03 告訴人說【被告小孩還小，經濟不好，沒錢買手機】等語
04 （本院卷第107至111頁）。

05 3.本院考量證人陳麗美雖為告訴人母親，然其於偵查以及審理
06 中之證述均經具結，且就本案發生始末、時間前後證述內容
07 一致，可信度甚高而可採，核與告訴人前述證述內容互為吻
08 合，另參以被告並不爭執犯罪事實一、(一)(三)部分，可見被告
09 為索討債務，不惜將告訴人經營商店之資料公布於眾，益證
10 被告確實有可能以不讓告訴人繼續開店此危害財產安全之事
11 恫嚇告訴人。被告所辯，無非是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2 三、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能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13 參、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三)所為，均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
15 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16 罪；被告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17 害安全罪、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以及個人資料保
18 護法第41條之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
19 個人資料罪；被告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
20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1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是以一發布行為，同時觸犯恐嚇危害
22 安全罪、公然侮辱罪及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為
23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
24 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論處。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
25 別，時地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6 三、構成累犯但不加重其刑

27 被告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經臺灣高
28 等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314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
29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下稱前案），後
30 於108年4月18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在卷可憑。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各

罪，均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後2案之罪名不同，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如依累犯規定加重，實有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均不加重其刑。公訴人此部分刑之加重主張（本院卷第118頁），難認可採。

四、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原本關係良好，告訴人曾多度給予被告經濟上資助（本院卷第115至116頁；偵卷第127至141頁），被告竟為向告訴人追討賭博債務（但被告無法提出任何受委託文件，本院卷第115頁），為告訴人所拒絕後，變本加厲在網路社群上散布告訴人個人資料，且有恐嚇、公然侮辱之舉，法治觀念顯有錯誤，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就犯罪事實一、(一)(三)坦認，但否認犯罪事實一、(二)所犯恐嚇危害安全及犯罪事實一、(四)，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未能取得告訴人之宥恕，犯後態度一般。被告前有竊盜、毒品、恐嚇取財、傷害、家暴、偽造有價證券、幫助詐欺等刑事紀錄，此有上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被告素行極度不良。最後，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考量各罪之動機、手段相似，時空關係緊密，在罪刑相當以及限制加重原則的規範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鈺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淑勤

法官 張瑞德

法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謝盈敏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7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8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2 下罰金。

1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5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1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17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18 金。